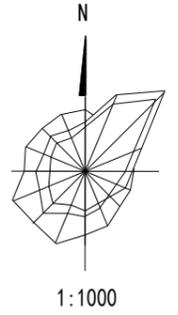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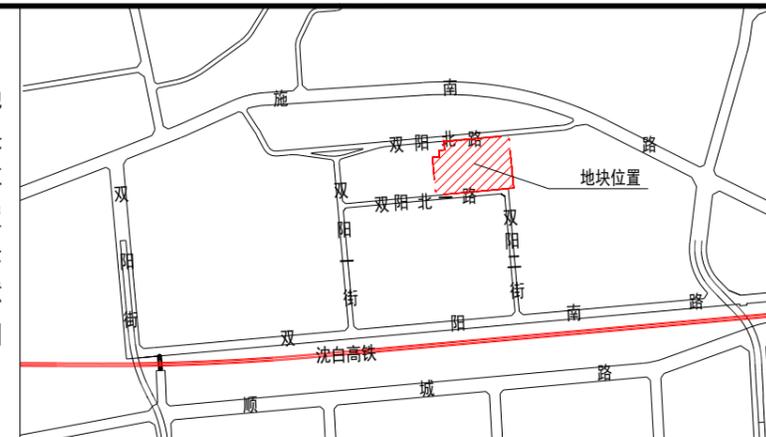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内容
地块名称	—	双阳北路南局部地块
用地性质	—	中小学用地(080403)
用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32228
容积率	(≥)	0.3
建筑密度	(≥)	10.0
建筑限高	(≤)	24.0
绿地率	(≥)	35.0
绿色建筑比例最小值	(≥)	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
停车位	(≥)	1.5车位/100师生
退红距离	(≥)	N5、S5
主要出入口方向	—	N

规划说明:

1. 本图为双阳北路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项目位于抚顺市顺城区长双阳北路南侧、双阳北一路北侧，总用地面积为32228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(080403)，规划24班型九年一贯制学校，其它条件详见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表。
2. 规划建筑物退北侧双阳北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5米，退南侧双阳北一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5米，退规划用地界限不小于5米。
3. 规划建筑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标准》(试行)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55037-2022)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年版)、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(GB50099-2011)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、《抚顺市居住建筑间距和日照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4. 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)，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。同时本项目绿色建筑应按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执行。
5. 方向说明: N(北)、E(东)、S(南)、W(西)。
6. 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范、规定要求。
7.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所示坐标、标高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宜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8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
- 注: 1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，用地界限以土地部门核定为准。  
 2. 本图为项目规划方案，仅用于建设单位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方案使用。